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48号

申请人：杨某、孙某甲、孙某乙、赵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职责为由，于2025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5月16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2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及家人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答复，也未办理，被申请人拒不履行法定职责，已构成违法，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为申请人及其家人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情形，不予答复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具有可复议性。根据相关职能划分规定，为失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的具体职责属于

陕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申请人不具有直接办理具体事项的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内设机构社会保障股的职责为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失业保险政策；负责全区统筹单位失业保险的管理；负责拟订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标准和运行机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核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措施。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直接为失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事项的法定职责，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5年2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主要内容为：自2016年4月27日某村土地被征收以来，已经9年了，至今没有为申请人及其家人办理社会养老保险。依照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要求，应当自征地之日起依法为申请人及家人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时至今日仍未办理，被申请人作为征收主体违反征地法定程序，违规征收土地，现要求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为申请人及家人办理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申请后未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从征地之日起，为申请人及其家人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第二条规定：“（一）

对象范围。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问题，要以国办发〔2006〕29号文件下发后的新被征地农民为重点，将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征地后人均耕地0.3亩以下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范围。（二）认定程序。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对象认定程序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村小组）或社区居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研究公示，县（市、区）劳动保障和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报当地政府备案。”上述文件对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对象的范围、认定程序以及相关职责和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即相关被征地农民是否属于纳入社会保障范围，是否符合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需要村民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要求先行提出申请，由相关单位按流程办理，即社保事项办理的法定职责在相关部门，被申请人并无办理申请人申请事项的法定职责。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但该规定是宏观的、笼统的要求，被申请人虽有组织相关部门将相关失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职责，但这种职责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协调职责，并不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实现产生直接影响，被申请人并非直接办理失地保险的适格主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该申请是否处理，以及是否答复均对申请人的权

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1日